

全 國 律 師 聯 合 會

第 2 屆 第 7 次 臨 時 理 事、監 事 聯 席 會 議 紀 錄

時間：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晚上 21:00

地點：線上：<https://meet.google.com/mbh-xgcd-xtd>

政府機關代表：未列席

主席：尤理事長美女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 45 位，實到 42 位；監事應到 11 位，實到 10 位)

副理事長－盧世欽、黃幼蘭。

常務理事－徐建弘、陳澤嘉、周元培、吳梓生、林仲豪、吳俊達、許正次、邵瓊慧、
黃馨慧、林俊宏、柏仙妮、王永森。

理事－谷湘儀、陳孟秀、陳一銘、賴瑩真、蘇俊誠、林孟毅、洪明儒、
簡凱倫、許瀨心、林嘉慧、金玉瑩。伍安泰、陳雅萍、林孜俞。

當然理事－鄭擘祺、張志朋、張百欣、許民憲、陳永喜、吳紹貴、楊博任、陳智全、
楊瓊雅、蔡雪苓、楊靖儀、蕭芳芳、吳錫銘。

監事會召集人－李文中。

常務監事－鄧湘全、李玲玲。

監事－何志揚、賴淳良、李靜怡、楊銷樞、涂榆政、戴愛芬、謝以涵。

請假：理事－黃文皇。

當然理事－陳昱瑄、謝國允。

監事－湯偉祥。

列席：趙文魁候補理事、楊佳陵候補監事；

蔡順雄秘書長、廖郁晴副秘書長、卓心雅副秘書長；

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賴柏翰主委、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任顯主委、ADR 委員會陳
希佳主委、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林煜騰主委。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變更討論事項順序，原列一至四案，改為四、三、一、二案。

參、討論事項

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2024 仲裁週本會經費預算分擔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第 2 屆第 9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一)由 ADR 委員會陳希佳主

委擔任籌備小組召集人，籌備會時邀請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共同參與。(二)函復「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二會實質合辦、本會參與規劃之前提下同意合辦。(三)至於本會分攤經費部分，待二會召開籌備會後有具體作法、預算後再提交下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二)本會自第 1 屆至第 4 屆仲裁週均就「開閉幕及活動設計顧問費」部分項目，於不超過新台幣（下同）60 萬元之經費，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平均分攤
※第 1 屆分攤 532,500 元；第 2 屆分攤 303,171 元；第 3 屆分攤 586,510 元；第 4 屆分攤 283,659 元。

(三)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供「2024 仲裁週」活動說明，如**附件**(包括活動總表、預算、開幕儀式流程)。

(四)如比照往例總預算不超過 60 萬元，依附件預算，大致規劃以下三種建議分擔方案：

方案 1.依往例贊助「開閉幕及活動設計顧問費」部分項目，即(1)部分扣除「編號 6.攝錄影團隊費用 5 萬元」、「編號 9.桌花 3 千元」、「編號 10.聯誼晚宴 9 萬 5 千元」、「編號 11.聯誼晚宴：果汁暢飲」、「編號 12.聯誼晚宴：自備紅酒清潔費」、「編號 14.酒會助興表演」、「編號 16.工讀生費用 1 萬元」、「編號 20.接駁、交通費 3 萬元」、「編號 22.雜支 2 萬元」，其餘項目小計 917,650 元，與仲裁協會平均分擔後數額預估為 458,825 元。

※編號 15.視覺設計顧問費 3 萬元、17.文宣品印製 7 萬元、18.紀念品 7 萬 5 千元、19.活動提袋 1 萬 7 千元、21.委外活動設計顧問費 60 萬元，以上計 79 萬 2 千元，與 2022 年相較增 9 萬 2 千元，惟因項目相同，故仍列入分擔項目。

方案 2.贊助「10 月 29~30 日臺北國際仲裁暨調解研討會」(除編號 8.10/30 感謝午宴 2 萬 5 千元、編號 10.會務人員加班費 1 萬元)，此方案預估計分擔 466,900 元。

方案 3.贊助「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研討會/校園演講預算（共 12 場）」(除編號 8.協會同仁加班費用 1 萬元、9.協會同仁加班費用 1 萬元、編號 11 仲裁協會人員交通費 5 萬元)，此方案預估計分擔 368,000 元。

決議：方案一至三均為仲裁週系列活動，故本會不分細項，定額分攤經費 40 萬元。

二、「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召集人洪理事明儒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AI 委員會）」擬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 2 條

第 11 款規定，建議增加為專業領域進修科目，提請討論。

說明：(一)隨著人工智慧 (AI) 逐漸成為全球關注的重大技術，許多國家相繼制定與 AI 相關的法律規範，如著作權歸屬、隱私保護、資料權利、演算法透明度、勞工影響衝擊等規定。行政院 112 年 4 月 7 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 1120012011 號函核定的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112-115 年)內，將 AI 倫理法制納入計畫的範圍內；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也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公告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其內容也包含預告接下來一系列因應 AI 發展的法規調適、產業發展和對於 AI 所衍生的新興議題的應對。因此，人工智慧與法律的結合正成為法律專業進修的重要課題。

(二)人工智慧具有科技上的專業性，涉及到的法規議題涵蓋領域也相當廣泛。因此為了讓律師可以即時因應未來 AI 的產業發展對於整體法制環境之衝擊，以及強化律師界對於 AI 產業發展的影響力，攸關 AI 產業發展並涉及眾多法律議題，急需律師界共同關注與參與。

(三)AI 委員會期望藉由本次提案，協助本會會員瞭解 AI 科技發展所涉及到的相關議題及法制規範，將我國律師界對 AI 科技之重要角色對外表彰並明確定位，以利開拓潛在業務，進一步爭取及維護本會會員之執業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名稱部分授權專案小組於會後確認。

三、「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主委任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擬委託台北大學法律學院顏榕助理教授進行「國民法官辯護手冊」委託研究案，謹更新預算書如附件 2，是否有當，請討論案。

說明：(一)「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前為協助辯護人辦理國民法官案件，並為日後本會辦理國民法官法相關程序研習課程建立基本教材，提案委託「台北大學法律學院」顏榕助理教授進行「國民法官辯護手冊」委託研究案，並送本會 113 年 2 月 3 日第 2 屆第 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二)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前次討論結論建議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委託研究計畫形式重新編列預算，茲依前次會議結論修正預算書，並增列共同計畫主持人黃鼎軒助理教授，同時預計邀請林俊宏律師、洪士軒律師共同協助參與撰擬辯護手冊，茲將重新編列預算書之計畫更新。

(三)本次計畫更新後，較前次提案預算增加 31,864 元，主要是因為前次預算書以 10%預估台北大學將收取之管理費，但修正後之預算書改以目前台北大學官方對外收取之 12%管理費編列預算。建議此部分之管理費金額，於本案通過

後，於簽約前由本會與「台北大學」再商議之。

決議：請黃主委就理監事提出「國民法官辯護手冊」之著作權歸屬事項加以釐清後再提會討論。

四、「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賴主委柏翰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委員會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及「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7 條，密集開會討論，草擬「律師平台服務業者管理辦法」如附件，請討論案。

決議：第一條法源依據，請委員會將立法精神開宗明義寫再第一條法源依據之前；第二條修正通過，其餘不及討論之條文，擇日再加開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專責討論。

草案條文	立法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二條（定義）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律師平台服務：指透過傳播媒介，包括但不限於以網際網路、電話、紙本或實體營業據點等方式，為律師會員及當事人提供轉介法律服務或傳遞、接收相關法律服務資訊者。 二、律師平台服務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指經營前款律師平台服務之法人。 三、律師：指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本會)個人會員。 四、律師會員：指利用律師平台服務提供法律服務或傳遞、接收相關服務資訊之律師。 五、當事人：指以取得律師會員提供服務為目的，而使用律師平台服務者。	一、明訂本辦法專用名詞之定義。 二、本辦法暫僅開放具法人身分之業者經營，以利本會規範管理。如未來實施後認有必要，再視情形進一步開放其他組織形式之業者經營律師平台服務，併予敘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

4 尤 美 女